

“被打还手即互殴”成为历史！ 新治安管理处罚法来了

2025年6月27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草案。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自明年1月1日起施行。时隔20年重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聚焦哪些问题？一起来看。

一、宠物伤人可直接治安处罚

在许多城市的小区中，曾发生多起因饲养烈性犬未牵绳、未佩戴嘴套，导致路人被咬伤的事件。此前，此类事件多依靠民法典追究民事侵权责任，侵权人往往只需承担受害者的医疗费用等损失，违法成本较低。如今，依据新规定：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出售、饲养烈性犬等危险动物，将先处警告；警告后仍不改正，或者致使动物伤害他人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二、被打不敢还手？新法明确正当防卫免处罚

2020年11月22日，山东淄博一家饭店的老板张女士被醉酒男子刘某殴打后还手，公安机关最初认定两人“互殴”，分别处以行政拘留，案件被检察院提起抗诉，最终法院改判张女士的反击是为制止违法侵害，应不予处罚。

这几年像张女士这样因为防卫行为被质疑“过度”的事件时常引发争议，也说明了缺乏明确的法律规定可能导致公民在行使自卫权时面临法律风险，甚至挫伤社会正义感。

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直面争议问题，明确公民对不法侵害行为有权采取防卫性措施。规定包含了几种情形：

明确正当防卫的合法性: 新法明确规定, 公民在面对不法侵害时, 有权采取必要的防卫措施, 保护自身或他人的人身、财产安全。

界定防卫限度: 强调防卫行为应当在合理限度内, 避免过度防卫导致不必要的损害。

免除法律责任: 对于符合正当防卫条件的行为, 免除其治安管理处罚责任, 保障公民行使防卫权的合法性。

保护见义勇为: 鼓励公民在他人遭受不法侵害时挺身而出, 明确见义勇为行为受法律保护, 避免因防卫行为受到不当处罚。

明确举证责任: 在涉及防卫性措施的争议中, 公安机关需充分调查取证, 确保对防卫行为的认定客观公正。

这些规定明确了公民有权进行必要的防卫, 也界定了防卫的合理限度, 还特别保护见义勇为行为, 鼓励公民在他人遭受侵害时挺身而出。

三、明确学生欺凌的处理方式, 公安机关与学校协同治理

近年来学生欺凌现象频发, 已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 严重威胁着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

新治安管理处罚法中, 明确了学生欺凌的处理方式: 以殴打、侮辱、恐吓等方式实施学生欺凌, 违反治安管理的, 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或者采取相应矫治教育等措施。此外, 如果学校未按规定报告或者处置严重学生欺凌事件, 将被责令改正, 有关部门还会对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分, 以此推动公安机关与学校协同治理学生欺凌问题。